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61)



**CCT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  
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38)

## 聯合公佈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通函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特別交易

謹此提述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於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8日及2016年9月14日的聯合公佈及中建置地於2016年8月5日的公佈(「該等相關公佈」)，其內容是有關該協議、該交易、該製造協議(經該等補充製造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該製造交易及該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的用詞與該等相關公佈所賦予該等用詞的定義相同。

本聯合公佈是中建置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5作出，而中建富通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而作出。

## 有關中建置地

根據該等相關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內容其中包括(i)該協議、該交易、該製造協議（經該等補充製造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該製造交易及該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中建置地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中建置地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召開中建置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建置地通函將於2016年9月23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要求向中建置地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在其中包括更新資料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準備和完成中建置地通函內之資料內容，因此中建置地通函的發出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16年9月27日或之前。

## 有關中建富通

根據該等相關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內容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中建富通通函將於2016年9月23日或之前向中建富通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說明有關中建富通訂立第二份補充製造協議的基準、更新資料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準備和完成中建富通通函內之資料內容，中建富通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中建富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因此中建富通通函的發出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16年9月27日或之前。

## 提示注意

由於該交易的完成以及該製造協議（經該等補充製造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有效期的開始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交易及該製造交易不一定進行。中建置地股東及中建富通股東以及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各自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各自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6年9月23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置地的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黎美君女士，而中建置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

中建置地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中建富通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中建富通發出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中建富通的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富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

中建富通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中建置地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中建置地發出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